

教師專業發展各項儲訓推薦基本資格與校內推薦優先順序一覽表

		104 學年度上級公告之基本資格 (105 學年度尚未公告)	103 學年度校內推薦優先順序	104 學年度校內推薦優先順序	105 學年度校內推薦優先順序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初階	當年度為本校編制內教師。	(無名額限制)	(無名額限制)	(無名額限制)
	進階	(一)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(二)已取得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(三)前 2 學年度需連續參加教專計畫。	核定員額足夠，無擬定推薦優先順序	核定員額足夠，無擬定推薦優先順序	預訂第二學期教專推動小組會議討論
教學輔導教師	教育局方案	(一)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，並有 5 年以上教學經驗。 (二)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。 (三)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 (四)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	(一)國中高中至少各 1 人。因目前國中部無教學輔導教師，如教育局核定名額僅 1 人時，以國中部優先。 (二)該科(領域)103 學年度有新進正式初任教師者(需擔任其教學輔導教師) (三)非升國九、高三之導師與任課教師	(一)該科(領域)104 學年度有新進正式初任教師者(需擔任其教學輔導教師) (二)非升國九、高三之導師與任課教師 (三)該科(領域)目前無教學輔導教師 (四)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證書 (五)於本校服務年資(正式教師，不含代理)	預訂第二學期教專推動小組會議討論
	教育部方案	(一)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(二)具有評鑑人員進階證書，並有自評及校內評鑑的實際經驗。 (三)前 2 學年度需連續參加教專計畫。 (四)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 (五)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 (六)能進行教學示範，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	(四)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證書 (五)該科(領域)目前無教學輔導教師 (六)於本校服務年資(正式教師，不含代理)		預訂第二學期教專推動小組會議討論